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持为董事长方德松先生,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控股孙公司天津明日宇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宇航")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业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借款天津宇航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天津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担保")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费用等。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借款事项向科融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